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2樓1226B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陳浩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同日以有值代價轉讓予C Centrum。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作為陳煜彬先生向我們的代名人Kyoei Seiki Holdings轉讓榮豐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本公司(i)向C Centrum(作為陳煜彬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以C Centrum名義登記的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作為根據陳煜彬先生(為實益擁有人)的指示由陳旭汀先生(為合法擁有人)向代名人Best Linking Holdings轉讓永聯豐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本公司向C Centrum(作為實益擁有人陳煜彬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變動。

###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i)[編纂]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而[編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前被撤回；(ii)已於[編纂]或前後正式協定[編纂]；(iii)根據[編纂]各自條款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編纂]就[編纂]所訂立的[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繼續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根據[編纂]而豁免任何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予以終止，上述各項須於相關[編纂]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第30日後：
  - (i) [編纂]已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aa)批准根據[編纂]及在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編纂]；(bb)實行[編纂]及[編纂]；及(cc)就有關[編纂]及[編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及／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建議條款(主要條款載於「一 購股權計劃 — 13.購股權計劃 — (a)條款概要」)，並授權董事批准任何聯交所可接受或不予反對的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修訂，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之股份，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就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及權宜的所有步驟；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我們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方式為根據其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致使並無碎股獲配發及發行)或根據有關成員公司及特此獲授權以執行[編纂]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董事作出之指示，以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編纂]，以配發及發行予緊接[編纂]前的營業日(或按其可能指定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相關股東**」)，且根據此項決議案將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相關股東名稱應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股份的持有人；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不論該等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是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涉及配發或發行股份，惟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大會上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等方式除外)，惟獲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買的股份總數的總和，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有關期間**」)；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從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等同規則或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第(v)段所載董事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前提是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述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倘為股份，則股款須悉數繳足)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以個別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受限於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僅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款項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任何購回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關聯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按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及計及本集團的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有效期間內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現時概無董事（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彼等任何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現時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陳煜彬先生、Kyoei Seiki Holdings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陳煜彬先生將榮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Kyoei Seiki Holdings，作為(i)向C Centrum(作為陳煜彬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
- (b) 陳煜彬先生、陳旭汀先生、Best Linking Holdings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陳旭汀先生(為合法擁有人)及陳煜彬先生(為實益擁有人)將永聯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我們的代名人Best Linking Holdings，作為向C Centrum(作為實益擁有人陳煜彬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
- (c) 彌償保證契據；
- (d) [編纂]
- (e) [編纂]。

##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重續到期日
1	<b>EUSC</b>	9729454	共榮精密機械	7	中國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2	<b>JSG</b>	9729453	共榮精密機械	7	中國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3	<b>JSG</b>	304310171	榮豐	7	香港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4	<b>KWP</b>	26963913	榮豐	6	中國	二零二八年十月六日
5	<b>KWP</b>	304310199	榮豐	6	香港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6	<b>KWP</b>	26963937	榮豐	7	中國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六日
7	<b>KWP</b>	304315923	榮豐	7	香港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8	<b>KYOEI</b>	6398500	共榮精密機械	7	中國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9	<b>KYOEI</b>	304310153	榮豐	7	香港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10	<b>NISSHO SEIKO</b>	7838370	共榮精密機械	7	中國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11	<b>共榮</b>	6398499	共榮精密機械	7	中國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12	<b>共 榮 精 机</b>	23476819	共榮精密機械	7	中國	二零二八年四月六日
13		6398501	共榮精密機械	7	中國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14		304758535	永聯豐	7、12	香港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四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司法權區	專利號碼	屆滿日期
1.	一種可調數控測長儀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6 2 1175518.X	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2.	一種行車維修升降機構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6 2 1175510.3	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3.	高效淬火感應器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6 2 1181584.8	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4.	一種數控測長儀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6 2 1175543.8	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5.	一種環狀淬火感應器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6 2 1175380.3	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6.	一種環件吊具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6 2 1175541.9	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7.	一種單齒淬火感應器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6 2 1175554.6	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8.	一種迴轉支承自動夾持設備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6 2 1178366.9	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9.	一種迴轉支承自動注油裝置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6 2 1176918.2	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10.	迴轉支承測量杆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8 2 0103483.1	二零二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11.	迴轉支承測量杆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8 2 0103484.6	二零二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12.	一種港口大型重載裝卸機的迴轉支承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8 2 0104183.5	二零二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13.	大型裝載車的迴轉支承	共榮精密機械	中國	ZL 2018 2 0103481.2	二零二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kyoei.asia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www.blg.hk	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www.wfm.com.hk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www.bestlinking.hk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

(a)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

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各自均為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指明外，此等合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相同並載列如下：

- (i) 每份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持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為止；
- (ii) 執行董事各自的初步年薪載於下文，該薪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
- (iii) 執行董事各自有權獲發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有關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綜合純利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批准應付彼之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包括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千港元
陳煜彬先生	840
陳龍彬先生	42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各份委聘書初步由[編纂]起計為期一年及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件，應付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千港元
陳弘俊先生	180
曾女士	144
譚女士	144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董事薪酬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酬金(不包括任何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1.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並無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編纂]後 股權百分比
陳煜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編纂]股 股份(L) <sup>(附註1)</sup>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陳煜彬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C Cen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煜彬先生被視為於C Centru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編纂]後 股權百分比
C Centrum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編纂]股 股份(L) <sup>(附註1)</sup>	[編纂]
Leung Tak Yee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3)</sup>	[編纂]股 股份(L) <sup>(附註1)</sup>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C Centrum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煜彬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煜彬先生被視為於C Centrum所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eung Tak Yee女士為陳煜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煜彬先生透過C Centrum擁有權益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述關聯方交易。

## 1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

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購股權計劃

###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其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得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a) 條款概要

#####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締造佳績。

#####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倘GEM上市規則要求)，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且當時為附屬公司)資格。

##### (iii) 認購價

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承授人」)的每股股份價格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向參與者提供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整仙(「認購價」)，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天內全數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購股權計劃獲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至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期間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40,000,000股股份(即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 (bb) 上文第(aa)分段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上文第(aa)及(bb)分段所述的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所述人士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所述人士授出該等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

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有關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再次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導致於所有已向該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另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且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的通函。就計算上文第(iii)項下的認購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作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於上述通函中表明

其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有關人士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在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會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會議之日(該日期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及
- (ii) 本公司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佈(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規定者)之截止日期。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行使期不得超過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過往就記錄

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亦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管理層的任何主要變動，將被視為上文所述的出售或轉讓權益(若董事會如此全權酌情釐定))。任何違反該等限制將會自動導致購股權失效。

*(x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過身，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過身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多為承授人之配額(以已成為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於承授人過身前或過身後六個月期間內發生以下第(xvi)、(xvii)及(xviii)所載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則可於該等條款分別所載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倘承授人在其過身前三年內曾觸犯下文(xiii)所載任何行為而將令本公司有權在其過身前終止其僱員身份，則董事會可於隨後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終止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ii)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向承授人提出要約時其為本集團僱員，但其後就任何理由(身故除外)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因嚴重過失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按董事會釐定)任何其他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的原因而不再成為本集團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聘於本集團之日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對因本段所訂明一項或以上原因而終止或不終止聘用承授人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xi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收到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而隨後因身故或基於上文第(xiii)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 股本變動的影響*

本公司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a)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b)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惟作出任何此等變動後，承授人必須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有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上述(xii)情況允許)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於上述(xii)

情況允許)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xviii) 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而言，於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發出命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i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承授人違反第(xi)段當日；

- (cc) 上文第(xii)、(xiv)、(xvi)、(xvii)或(xviii)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或發生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當日；或
- (gg) 發生上文第(xiii)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xx)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照有關參與者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該期間後不再授出購股權。緊接購股權計劃屆滿前已授出及接納及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xx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以經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以下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
  - (i) 「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以下條文：
    - (a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bb) 釐定資格；
    - (cc) 年期及管理；
    - (dd) 授出購股權；

- (ee) 認購價；
- (ff) 行使購股權；
- (gg) 購股權失效；
- (hh)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
- (ii) 資本架構重組；
- (jj) 終止；及
- (kk) 註銷；

惟事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作出的批准則除外，但該等修訂不得對在該修訂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倘經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之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力的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xxi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倘下文第(xxiv)條的任何條件並無於購股權計劃獲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當日後三(3)個月屆滿時或之前(或唯一股東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會終止購股權計劃，且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而將有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一經終止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xxi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唯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後，方告生效，且須待上市科批准根據[編纂]及[編纂]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14.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C Centrum及陳煜彬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為本附錄「7.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之一，以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我們的「集團成員公司」(前述各者稱為我們的「集團成員公司」)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地提供若干彌償，並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出：

- (a) 集團成員公司在彌償保證契據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行動、法律程序、起訴、訴訟、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供款、負債、罰金、處罰(統稱「成本」)；
- (b) 任何集團成員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因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世界任何地方發出或作出的任何申索、反申索、評估、通知、要求償債書或其他文件，受到任何指稱或實際觸犯或違反或不遵守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任何法律及法規的事件，而情況顯示本公司及任何集團公司或須負責或被認為須對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的法律後果及潛在責任負責；
- (c) 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或之前進行重組及重整；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集團成員公司提出或因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行為、不履行、疏忽或其他行為而針對其提出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
- (e)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違規企業文件；
- (f)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
- (g) 無法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根據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或中國法律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有效及合法成立及／或營運取得或延誤取得所需牌照、同意書或許可；及／或
- (h)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因上文(b)至(g)段所指任何事宜或與其有關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成本。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如有)作出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即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稅務申索，而彌償保證人在彌償保證契據下概無須對任何稅項、稅務申索或稅務相關債務承擔任何債務：

- (a)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賬目(「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的全數撥備或準備；
- (b) 如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自願行為或不作為或交易導致，而該等行為或不作為或交易乃於生效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訂立；
- (c)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單一行為或連同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於生效日

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

- (d) 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生效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及
- (e) 如賬目所載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彌償保證人的稅項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該筆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予以削減，惟倘彌償保證人的該項稅項責任於該日後產生，則不得根據本分段動用該筆撥備或儲備金額以削減該項責任。為免疑問，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不得用作扣減上述彌償保證人於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15.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申索，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1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由[編纂]，以及因(a)[編纂]；及(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之10%)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組成)[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稱其獨立性。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編纂]港元。

## 17. 合規顧問

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於[編纂]起直至就本公司在[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遵守GEM上市規則。

##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22.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之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

###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向彼等負責。

### 23.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等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編纂]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一段所披露外，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對其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g)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編纂]登記，且不可送呈開曼群島；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i) 並無已豁免日後股利的安排；
- (j)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k)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轉換債務證券。

#### 24. 中國機構的其他資料

我們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該中國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 (i) 企業名稱：東莞共榮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 (iii) 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v) 登記擁有人：榮豐機械有限公司
- (v) 總投資：20,000,000 港元
- (vi) 註冊股本：20,000,000 港元
-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i) 營運期間：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 25.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所規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